

根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修复管控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78520260402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根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根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修复管控治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397.18万元, 招标人为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库区雨污分流建设面积64214.5m², 防渗层修复(含原防渗层拆除)65348m², 垃圾场内挖填倒运及整形挖填方量525155.4m³, 维修改造导气井建设75座, 地下水监测井6座, 改造截洪沟1220m, 现状渗滤液调节池拆除新建, 现状垃圾坝加固7318m²等, 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根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修复管控治理工程施工; 根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修复管控治理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根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修复管控治理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 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 (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 (含乙级) 以上资质并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含二级) 以上资质并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含二级) 以上资质,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具备五大员: 施工员、质量员 (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本工程项目实施阶段五大员必须在岗履职。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1年内连续3个月有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和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均按投标资格无效认定;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业绩要求: 近三年具有承揽类似工程的经验和业绩。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其他要求: 业绩只作为评标得分依据, 不作为资格审查标准。;

【2】根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修复管控治理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并具备下列条件: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并具备下列条件: ①投标人须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3）业绩要求：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的经验和业绩。（4）信誉要求：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为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本项目中标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最多担任不超过3项本项目所在地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且不同时担任其他地区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本工程的监理需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16 16:00:00到2026-05-07 09:30: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4-16 00:00 至 2026-05-07 09:30（北京时间），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0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07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07 09:30:00。

开标地点：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根河市双拥街3号

联系人：刘莉

电话：13948409773

邮件: ghcgzf@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呼伦贝尔嘉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刘楠

电话: 15247048647

邮件: 49447831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楠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呼伦贝尔嘉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